

合同编号: LXZC11320250060

临夏县 2025 年加厚高强度地膜示范 推广项目

合同备案号: 2025HTBA00023

地膜购销合同

需 方: 临夏县农业农村局

供 方: 兰州金土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临夏县 2025 年加厚高强度地膜示范推广项目

地膜购销合同书

需方：临夏县农业农村局

供方：兰州金土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为了确保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编号：LXZC11320250060】的招标结果，临夏县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需方）与兰州金土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方）就下述项目地膜购销等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临夏县 2025 年加厚高强度地膜示范推广项目。
2. 项目实施地点：营滩、刁祁、井沟、韩集、漫路、榆林、黄泥湾、民主、路盘、北塬、土桥、桥寺、安家坡、坡头、南塬等 22 个乡镇。
3. 项目建设内容：在营滩、刁祁、井沟、韩集、漫路、榆林、黄泥湾、民主、路盘、北塬、土桥、桥寺、安家坡、坡头、南塬等 22 个乡镇推广加厚高强度地膜 10 万亩。
4. 项目投资：该项目概算总投资 1200 万元（中标资金 1186 万元）。
5. 资金来源：乡村衔接资金
6. 项目实施年限：2025 年。

二、签订地点：临夏县农业农村局

三、合同约定的购销内容：需方向供方采购宽 1.2 米、厚度 0.015mm

白色地膜 1000 吨（具体货物名称、规格、价格等信息详见供货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吨)	单价 (元)	总价(元)	备注
1	加厚高强度地膜	兴雨	I 类 1200mm*0.015mm *10kg	兰州金土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1000	11860	11860000	
合计			大写：(壹仟壹佰捌拾陆万元整)					

2、价格解释：合同价格包括成本、税款、包装、运费、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价格一次确定不再变更。

四、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 合同价款：本合同约定合同价款为 1186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壹佰捌拾陆万元整）。

2. 付款方式：

（1）预付款：签订合同后预付 30% 货款。

（2）进度款：供方按合同规定将地膜运输至各乡镇完成供货后，凭按合同总价开具的发票，由买方支付合同金额 50% 的货款；经需方对项目验收合格后，凭验收证明及按合同总价开具的发票，由采购人支付剩余 20% 的合同货款。

五、一般条款

1、供方供货情况需符合需方生产要求和实际，因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任何问题由供方负责。

2、供方承担供货的一切责任和费用。

3、供需双方签订的合同，应在政府监管部门的监督下认真履行。

4、违约责任：供方应依据合同规定时间按时供货，如不能，由此给需方带来的损失由供方负责。

5、质量验收：

(1) 到货后需方组织专人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在验收单上签署“验收合格”字样。需方按生产批次抽取一定比例的样品送法定质检部门检验，检验费用由供方承担。如发现货物质量严重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需方可通知供方停止供货，解除合同。

(2) 需方在验收中发现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和验收标准或有异议时，应及时通知供方，供方应在接到通知后三天内给予答复，并负责处理。

六、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和验收单位

1、交货时间：2025 年 4 月 2 日至 2025 年 4 月 15 日

2、交货地点：项目实施各乡镇村

3、验收单位：临夏县农业农村局

八、经济责任

(一) 供方责任

(1) 供方不履行合同或交付的货物全部或部分不符合合同要求的，需方有权拒收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全部或部分货物。

(2) 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时，需方同意利用的按质论价，不能利用的，供方负责包退包换。由于上述原因导致延误服务期的，每延误一日，

供应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货物价款总值的 5%向需方偿付违约金。

(3) 供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日期交货，每逾期一日，供方必须向需方支付逾期交货部分货物总额 5%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 供方提供的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尺寸大小负责包换，不视为质量问题）货物超过本合同总量的 10%时，视为整批货物不合格。

（二）需方责任

需方无正当理由，中途退货或拒绝收货，应向供方支付退货部分货款总额 1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运输费用。

九、合同解释

如合同条文存在歧义，《合同法》又无明文规定，依照交易习惯和采购当事人订立合同的目的做合理并且善意的解释，以维护交易安全和社会的公序良俗。

十、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解决。

十一、本合同一式肆份，经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需方壹份，供方壹份，临夏县财政局采购办备案壹份，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备案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合同自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此页属签署页)

需方(章): 临夏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 临夏县双城新区统办楼 308 室 电话: 0930-3222181	供方(章): 兰州金土地塑料制品 有限公司 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榆中县金崖镇 金崖村 119 号 电话: 13321286882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临夏县支行 银行账号: 27335101040002562 签订日期: 2025 年 4 月 2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甘肃榆中农村合作银行 五泉分理处 银行账号: 062620201104008660 签订日期: 2025 年 4 月 2 日

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2. 供方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供方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开户行信息